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开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开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怀亮：

麻志明：

刘功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